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天翔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1月，天翔环境与四川中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凯”）100%股权。2016年4月19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与四川中海、成都汇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中海将所持有的成都汇凯80%股权转让给重庆水务。2016年5月17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2016年7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截至本公告日，成都汇凯注册资本为6,0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重庆水务出资4,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成都汇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现成都汇凯因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5,595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归还成都汇凯在交通银行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贷款，贷款期限10年。公司与重庆水务拟共同为成都汇凯本次申请的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重庆水务向对应4,476万元贷款额提供担保，公司向对应1,119万元贷款额提供担保。

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

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8月17日

3、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香山村12组201号

4、法定代表人：林安江

5、注册资本：6,050万元

6、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成都汇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汇凯20%股权。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10万元	2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0万元	80%
合计	6,050万元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24.77	22,378.37
负债总额	17,742.13	18,117.98
净资产	4,082.64	4,260.39
营业收入	525.66	2,350.67
净利润	-1,405.45	177.7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名称：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人民币5,595万元，其中重庆水务向对应4,476万元贷款额

提供担保，公司向对应 1,119 万元贷款额提供担保。

4、担保额度期限：10 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成都汇凯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成都汇凯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对成都汇凯提供担保事项公平、对等，相应的风险由各方共同承担。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成都汇凯的资金需求，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 73,164.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翔环境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成都汇凯申请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成都汇凯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和天翔环境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